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2024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7,982,465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經濟開發區湯口路與湯家匯路交口運河產投企業港F13號。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於2024年8月20日，常州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b) 於2024年9月3日，上海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c) 於2024年9月12日，肥西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d) 於2024年10月14日，常州創磐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e) 於2024年10月22日，長興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f) 於2024年12月19日，長興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g) 於2025年2月13日，臨沂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h) 於2025年4月11日，北京京深智運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i) 於2025年4月18日，西安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j) 於2025年7月7日，深向銷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港元。

(k) 於2025年10月10日，長興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l) 於2025年11月14日，西安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m) 於2025年11月18日，天津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百萬元。

(n) 於2025年11月25日，長興深向汽車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o) 於2026年1月15日，長興智能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p) 於2026年1月21日，長興智運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q) 於2026年1月23日，杭州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r) 於2026年2月12日，長興星垣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s) 於2026年3月31日，長興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t) 於2026年4月23日，烏海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及登記)：

(a)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之**[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之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以及**[編纂]**完成後，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應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編纂]**起直至**[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及

(g)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發行及**[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 於本公司**[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該授權可有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編纂]**或購回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佔**[編纂]**[**編纂**]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c). 資金來源

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該消息公開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具體而言，於緊接(i)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其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g). 收購的影響

若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存放於**[編纂]**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中止的任何權利。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編纂]**時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1.	DEEP WAY	中國	59093838	本公司
2.	DEEP WAY	香港	306594553	本公司
3.		中國	59090998	本公司
4.		香港	306593158	本公司
5.	深向	中國	75724074	本公司
6.	深向	香港	306593149	本公司
7.	深向智驾	中國	80791216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eepway.com	本公司	2032年6月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eepWayApp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47144	2023年2月15日
2.	大數據系統處理軟件1.0	本公司	2024SR0065384	2024年1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扭矩分配架構、分配方法	中國	202210555824.X	2022年5月19日
一種半掛汽車列車車重估算方法、裝置與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563926.6	2022年5月23日
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634834.2	2022年6月6日
坡度確定方法以及相關裝置、半掛汽車列車	中國	202210779381.2	2022年7月1日
多傳感器外參標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856047.2	2022年7月11日
用於車聯網的數據生成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977851.6	2022年8月16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基於AEB的防止後車追尾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083384.9	2022年9月6日
縱向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145151.7	2022年9月20日
車輛狀態預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390267.7	2022年11月8日
一種預見性巡航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2310282911.7	2023年3月22日
車輛橫向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677439.7	2023年6月8日
車輛的速度決策方法、系統、車輛及設備	中國	202510008234.9	2025年1月2日
純電動牽引車(深向)	中國	202130530481.8	2021年8月16日
一種電池箱體框架	中國	202210244366.8	2022年3月11日
一種新能源卡車電池框架結構及車輛	中國	202220861976.8	2022年4月14日
一種新能源卡車電池框架結構及車輛	中國	202220868164.6	2022年4月14日
一種ABS系統制動冗餘控制方法、裝置與ABS系統	中國	202210453212.X	2022年4月27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自動駕駛中的半掛汽車列車轉向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617805.5	2022年6月1日
卡車助力轉向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625254.7	2022年6月2日
一種車輛臨停制動控制系統、車輛和其控制方法	中國	202210701098.8	2022年6月20日
防抱死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728051.0	2022年6月23日
新能源商用車的空氣壓縮機控制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中國	202211115255.3	2022年9月14日
一種車輛制動控制系統、控制方法	中國	202211141699.4	2022年9月20日
一種換電連接器安裝裝置及底部換電重卡	中國	202322215780.9	2023年8月17日
帶有減速行星排的電驅橋構型、車輛	中國	202320623529.3	2023年3月27日
電池和用電裝置	中國	202420009748.7	2024年1月2日
電池包	中國	202420883435.4	2024年4月25日
電池包的安裝架和車輛	中國	202421340108.0	2024年6月12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適配多規格電池包的柔性裝配結構和車輛	中國	202421340099.5	2024年6月12日
商用車電池包和車輛	中國	202422159704.5	2024年9月2日
一種卡車車身的框架結構和卡車	中國	202211564473.5	2022年12月7日
用於車輛的集成式控制器及具有其的車輛	中國	202422234386.4	2024年9月11日
車輛的高度傳感器組件以及車輛	中國	202423024564.7	2024年12月6日
純電重卡動力域集成控制器的串聯分級式高壓EMC濾波架構	中國	202423151465.5	2024年12月19日
懸架系統和具有它的車輛	中國	202520712948.3	2025年4月15日
車輛橫擺角速度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673569.3	2023年6月8日
車輛的路徑決策後處理方法、系統、車輛及設備	中國	202510058924.5	2025年1月14日
車輛的智能排隊輔助方法、系統、車輛及設備	中國	202510066563.9	2025年1月15日
電池包的下箱體、電池包和車輛	中國	202520347952.4	2025年2月28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池的採樣總成以及電池.....	中國	202520219334.1	2025年2月11日
用於電池的採樣組件、採樣總成以及電池.....	中國	202520219340.7	2025年2月11日
單電機多擋電驅橋結構及車輛.....	中國	202323545082.1	2023年12月25日
一種雙電機交替換擋的多擋位電驅橋構型、車輛.....	中國	202320690309.2	2023年3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每份協議或委任書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每份協議均可依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董事、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薪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我們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編纂]**有表決權股份**[編纂]**%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的權益。

5.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所修訂及採納並於2025年7月生效的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且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編纂]**後的股權出現任何攤薄。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的合夥權益(「**獎勵**」)。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的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各自擁有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薪酬政策，吸引、激勵及留任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並在促進本公司戰略性長遠發展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實施、修訂、暫停及詮釋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其須根據計劃條文執行及監督相關事宜。管理人負責處理及執行各項任務，包括但不限於：

- 編製員工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 主導並組織承授人評估，以決定授予他們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決定沒收或回購已授出但尚未認購的受限制股份，或回購未認購的受限制股份及其權益；
- 草擬、詮釋及修訂員工激勵計劃及相關文件；及
- 董事會所授權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職責。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個別及共同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的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須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數目，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所授獎勵的相關每股相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7元。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員工激勵計劃的情況，董事會可批准終止員工激勵計劃。

獎勵附帶的權利

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轉讓限制

除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所指明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受員工激勵計劃項下若干轉讓限制及／或績效目標所規限，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並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所涉全部股份均已授予參與者、歸屬予參與者並由參與者認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且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編纂]**後的股權出現任何攤薄。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職位	相關員工激勵平台	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1)	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萬鈞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鈞盛	42.53%	3,402,255	1.91%
		上海鈞遠	43.70%	3,495,653	1.96%
徐上上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上海鈞遠	8.70%	695,652	0.39%
王甲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鈞遠	15.00%	1,200,000	0.67%
田山先生	首席技術官	上海鈞盛	0.13%	10,000	0.01%
		上海鈞遠	15.22%	1,217,391	0.68%
譚昌毓先生	總工程師	上海鈞遠	8.70%	695,652	0.39%
其他承授人					
245名員工	—	上海鈞盛	57.35%	4,587,745	2.58%
8名員工	—	上海鈞遠	8.70%	695,652	0.39%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6.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15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接2024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27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方及賣方各須繳納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我們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d)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e) 並無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f)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派付的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h) 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j)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無重大不利變更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